团体标准  
《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年12月

目 录

[1.工作简况 1](#_Toc5146)

[2.标准编制原则 3](#_Toc25908)

[3.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4](#_Toc13444)

[4.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6](#_Toc17005)

[5.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6](#_Toc6680)

[6.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7](#_Toc28691)

[7.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_Toc29596)

[8.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8](#_Toc17217)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_Toc17796)

# 1.工作简况

**1.1任务来源**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在各个地区日趋明显，由此引发的气候风险对诸多行业、企业发展造成了影响。行业、企业亟待关注物理风险、转型风险两大类的气候风险。其中，物理风险主要是由气候变化的物理影响引起的风险，包括风暴、洪水、火灾、热浪、海平面上升、生物多样性锐减、水资源减少等。转型风险是行业、企业在向低碳和气候适应性经济转型过程中产生的风险，涉及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市场情绪风险、信誉风险等。

出于上述考虑，为增强气候风险管控的意识与能力，企业有必要开展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识别气候相关风险，确定适合自身情况的气候风险管理策略，积极响应重大气候转型风险，制定目标和行动计划并落实，同时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清洁/低碳竞争力。同时，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还能够支撑政府部门监管、资本市场投资、供应链低碳管理等多方面的需求。

目前，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已成为国际性趋势。作为企业环保/碳管理的基础、政府碳监管的依据、碳交易市场建设的规范，国内外都对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在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的进程中的作用予以高度重视。国外机构如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全球倡议组织（GRI）、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等都率先开发了气候披露标准/工具。我国这一领域处在前期起步阶段，正在从政策层面推动开展，例如由生态环境部等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等文件都有提出要完善气候信息披露制度、标准的表述。我国也发布了少数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指引，但其适用的行业领域相对聚焦，披露指标未能兼顾环境和气候的所有关键要素，在系统性、通用性方面较难满足我国更多行业的急迫需求。

为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更多企业强化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于2022年8月提出新标准立项建议，并于2022年9月正式通过标准立项计划。

**1.2 主要目的**

鉴于我国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处在前期起步阶段，缺乏普适性标准明确披露的相关要求，本文件旨在搭建普适性、系统性框架，规定了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的披露原则、披露方式、披露内容、披露指标、披露形式、披露要求与应用等，积极推动我国气候披露工作发展。编制过程中，以符合中国本土实际为重心，适当借鉴国外已有的披露标准，兼顾国际与国内的双重需要顺应国际潮流和趋势。本文件还强调对气候风险与机遇的统筹考虑，推动企业主动、积极地围绕气候风险管理提升能力。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将促进我国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提高至战略性、全局性、系统性高度；指导企业有效实施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助力企业在低碳经济转型进程中找到自身战略方向与应对之策；更加广泛地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有效的信息辅助决策，进而做出细致的数据分析和科学的资本配置；支撑监管部门依靠信息量化风险，精准施策，推进经济向低碳模式平稳过渡，确保金融市场稳健运行，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1.3编制过程**

（1）成立编制组

按照新标准立项计划，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并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绿色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牵头标准的起草工作。

（2）编制调研

工作组搜集了国内外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或技术资料，通过会谈座谈、走访、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调研，在此基础上确立标准框架和思路，编制形成《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草案。

（3）标准立项

2022年9月16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召开标准立项评审会，对立项材料进行技术审查，经过专家论证，同意以《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名称立项，并对标准下一步的研编工作提供了指导和明确了方向。

（4）标准编制

2022年10月21日，标准编制组召开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启动会，制定了标准研制计划，部署了工作任务及任务分工。2022年11月-2023年7月，编制组多次召开编制内部讨论会以及征求外部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草案稿进行深度研讨、修订，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3年8月-11月，编制组再次征集外部专家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 2.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以下原则：

**通用性和灵活性：**具备普适性、全面的披露标准框架，适用于各行业企业的披露内容、披露要求和度量标准；企业可依据实际，选择全套使用本指南，也可部分使用。

**前瞻性和针对性：**既披露相关风险也披露机遇，除企业自身外，还包括上下游价值链；以气候相关信息为主，涵盖了减缓和适应两个方面，同时遴选了环境中与气候密切相关的内容。

**立足实际、兼容并蓄：**立足我国目前发展阶段、市场情况、投融资平衡及法治诚信环境，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披露标准，同时吸收借鉴国际信息披露框架和要求，顺应全球趋势，促进与全球的链接，减低企业披露成本。

# 3.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前言、正文两大部分：

前言部分，主要包括标准编制所遵循的相关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情况、标准提出和归口单位、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等。

正文部分，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披露原则、披露内容、披露指标、披露形式、披露要求与应用等8个章节的内容。

**1范围**

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主体内容和适用对象。充分体现通用性与普适性。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说明了本文件引用或参考的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标准中需要解释的术语和定义，涵盖气候变化、运营管理和碳排放等方面相关术语。

**4披露原则**

企业开展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应遵循的原则，包括顺应发展趋势、回应各方关切、信息全面完整、信息真实可信、信息对照可比等。

**5披露内容**

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应涵盖的框架内容，包括企业概况、披露范围、管理和职责、风险与机遇、战略和目标、行动和计划等。与国际已有的信息披露框架保持兼容。

**6披露指标**

提供了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应涵盖的、可供选择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在实际披露时，企业应结合政策法规、利益相关方需求、自身情况选取指标。披露指标覆盖气候、环境、绿色三个部分，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针对性。披露指标符合我国国情，并与国外信息披露工具相兼容。

1. 气候：主要包括温室气体排放、能耗及结构、碳资产与碳交易、温室气体减排、基础设施相关的定量指标。较适用于我国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以及更加强调适应气候变化的实际情况。
2. 环境：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水资源、合规性相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等。适用于我国“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3. 绿色：主要包括绿色投融资、绿色供应链。

**7披露周期与形式**

说明企业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的披露周期、披露方式。

**8披露要求与应用**

企业应遵循政府监管要求、相关机构的指引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信息应向社会面公开。

# 4.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本文件不涉及试验、验证及试行。

# 5.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本文件的内容不涉及专利。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如下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GB/T 26450-2010 | 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交流 指南和示例 |
| GB/T 32150-2015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 ISO 14064-1 |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 JRT 0227-2021 |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除上述规范性文件以外，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还遵循了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规划、管理办法和规范标准，使标准更加符合我国实际情况，以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其中，政策规划层面主要包括：

|  |  |
| --- | --- |
|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
|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 |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管理办法、规范标准层面主要包括：

|  |  |
| --- | --- |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 生态环境部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生态环境部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 生态环境部 |
| 《[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YW83vYx2-IyJypjZHbDXVDxwmlT_8ysJLaLJnwoo6gS_xj7a7Ls7tQTTYXMY7jbJDN337Ycfjmz441QWdg4C0HHxFNEl-CcsdSaJez4alaPNRrwr5jeqAUDRz35GLL86)》 |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 | 中国人民银行 |
| GB/T 23331—2020 |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GB/T 24001-2016 |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DB11/T 1862-2021 |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 |
| DB44/T 1944-2016 | 碳排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6.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信息披露建议、全球倡议组织（GRI）的GRI标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等文件的要求、指标和要素。通过积极借鉴国际信息披露框架和要求，顺应全球趋势，促进与全球的链接，减低企业披露成本。

# 7.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无重大意见分歧。

# 8.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1）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在我国相关重点行业优先使用，满足其相对急迫的披露需求。另外，还将扩大标准的知悉度，促进更多企业关注和参与气候与环境披露。

（2）积极推动依托信息披露带动绿色金融发展。本文件促进利益相关方依托规范性的、高质量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对相关金融活动予以更多支持。

（3）积极推动依托信息披露提升企业气候风险管控能力、低碳竞争力。本文件促进企业自身基于高质量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不断强化自身业务与低碳发展竞争力，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4）后续工作层面。鼓励国内不同行业基于本文件的信息披露框架提出意见反馈，不断丰富标准/指南内容，推动形成信息披露体系，支撑我国未来相关行业开展更严格的流程控制，确保高质量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定期对本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掌握动态，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水平，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